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小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任达

项目负责人: 杨子玄

编 制 人: 董朋立

建设单位: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电 话: 17331610467

电 话: 010-62830220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100176

邮 编: 100093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2 号院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
镇北辛庄北软双新科
创园 B 座 3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2 号院				
主要产品名称	光学元件、光学仪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学元件、光学仪器约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光学元件、光学仪器约 2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环德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7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0.07%
实际总概算	457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0.0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06.01 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 (10)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1)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8）0071 号）（2018 年 8 月 1 日）。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 项目排放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pH≤6.5~9.0、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NH₃-N≤45mg/L、总磷≤8.0mg/L) ;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3) 本项目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	--

表二

二、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成立于 2000 年 4 月，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2 号院。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取的《关于对“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管字[2002]59 号)，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取得《关于对“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通环保验字[2010]0104 号)。项目之后进行了扩建，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取得《关于对“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2]0281 号)，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关于对“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通环保验字[2013]0006 号)。

2018 年 5 月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投资 4578 万元于建设了高端装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设备提升，涉及的工序包括：铣磨、倒角、上盘、粗细磨、高低抛、下盘、割边。委托北京中环德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通环保审字[2018]0071 号），审批意见见附件 2。

由于目前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办理验收手续，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2.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2 号院，具体地理位置为东经 116.7318°、北纬 39.8567°。项目北侧为广源东街，道路北侧为北京通美晶体有限公司，东侧为梧桐路，路东为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南侧为北京新晨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北京北农天风农药有限公司。项目周围无居民小区、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均为企业用地，周边环境良好。

该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578 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7%。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共有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利用在现有二期一层、二层车间部分车间。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含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产品及产量		年产光学元件、光学仪器约 20 万件	年产光学元件、光学仪器约 20 万件	一致
主体工程		不新增建筑物，利用在现有二期一层车间	不新增建筑物，利用在现有二期一层、二层车间部分车间	根据实际运营将部分设备分散安装在二层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通州工业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生活用水主要为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本次技改，企业员工人数不变，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量不变	本项目供水由通州工业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生活用水主要为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本次技改，企业员工人数不变，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量不变	一致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冲洗用水，产生量不变，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技改项目企业员工数不变，生活用水量不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冲洗用水，产生量不变，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技改项目企业员工数不变，生活用水量不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供暖制冷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园区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中央空调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园区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中央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项目无废气产生	一致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为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废水为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铣磨机、切割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铣磨机、切割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	铣磨、倒角、粗细磨、高低抛的粉尘，割边产生废边角料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处理	铣磨、倒角、粗细磨、高低抛的粉尘，割边产生废边角料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处理	一致
		/	乙醇、乙醚、丙醇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识别出乙醇、乙醚、丙醇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用途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安装	变化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数量	设备名称、数量		
抛光	1	磁流变抛光机 1 台	/	-1	减少 磁流变抛光机 1 台、 劳尔数控抛光机 6 台、迈均设备 5 台 增加 OPTOTECH 数控抛光机（大孔径）1 台、 YCP85 抛光机 1 台、三轴高速精磨抛光设备 4 台、 四轴高速精磨抛光机 2 台
	2	劳尔数控抛光机 6 台	/	-6	
	3	迈均设备 11 台	迈均设备 6 台	-5	
	4	/	OPTOTECH 数控抛光机（大孔径）1 台	+1	
	5	/	YCP85 抛光机 1 台	+1	
	6	/	三轴高速精磨抛光设备 4 台	+4	
	7	/	四轴高速精磨抛光机 2 台	+2	
铣磨	8	劳尔数控铣磨机 2 台	/	-2	减少 劳尔数控铣磨机 2 台 增加 日本数控铣磨机（大口径）1 台、盈盟多功能铣磨机 1 台、YCG85 铣磨机 1 台
	9	/	日本数控铣磨机（大口径）1 台	+1	
	10	/	盈盟多功能铣磨机 1 台	+1	
	11	/	YCG85 铣磨机 1 台	+1	
割边	12	劳尔数控激光定心割边机 1 台	劳尔数控激光定心割边机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数控加工	13	数控加工中心设备 1 台	数控加工中心设备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信息化系统	14	云 EPR 系统 1 台	云 EPR 系统 1 台	0	新增 IAPS 系统升级 1 台
	15	IAPS 系统 1 台	IAPS 系统 1 台	0	
	16	MES 系统 1 台	MES 系统 1 台	0	
	17	阿米巴系统 1 台	阿米巴系统 1 台	0	
	18	/	IAPS 系统升级 1 台	+1	
检测测设备	19	CT200 中心厚度测量仪 1 台	CT200 中心厚度测量仪 1 台	0	新增 ZYGO 干涉仪标准镜头 14 台、ZYGO 干涉仪-六寸 1 台、粗糙度仪 Nexview9000 1 台、差动共焦设备 1 台、平面Φ
	20	全欧绝对测角仪 1 台	全欧绝对测角仪 1 台	0	
	21	ZYGO 干涉仪 1 台	ZYGO 干涉仪 1 台	0	
	22	ZYGO 干涉仪标准镜头 1 台	ZYGO 干涉仪标准镜头 15 台	+14	

23	/	ZYGO 干涉仪-六寸 1 台	+1
24	/	粗糙度仪 Nexview9000 1 台	+1
25	/	差动共焦设备 1 台	+1
26	/	平面Φ200 立式干涉仪 1 台	+1
27	/	基恩士自动影像仪 1 台	+1
28	/	Φ450 扩束系统 1 台	+1
29	/	光学传递函数测量仪 1 台	+1
30	/	中心变差及镜面间隔测量仪 1 台	+1
31	/	Precitech 定心车 1 台	+1

2.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具体需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调试期月用量	预计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1	环保型光学玻璃	5000kg	环保型光学玻璃	5000kg	500kg	5000kg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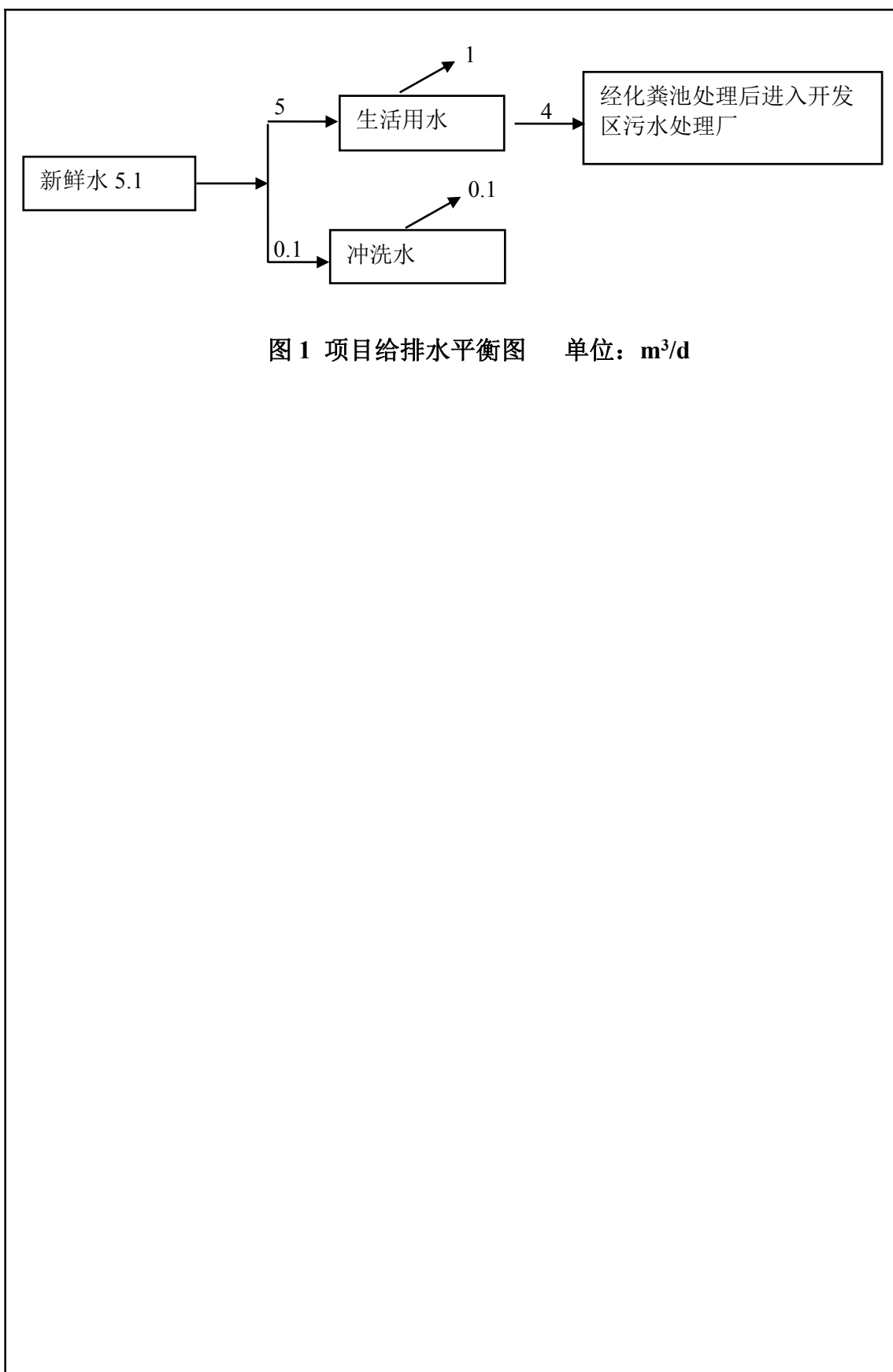
2.6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通州工业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冲洗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天补水 0.1m³/d，合计 30 m³/a；生活用水人均 50L/d，员工 100 人，则用水量为 5 m³/d，合计 1500 m³/a。

2. 排水

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1200m³/a。



2.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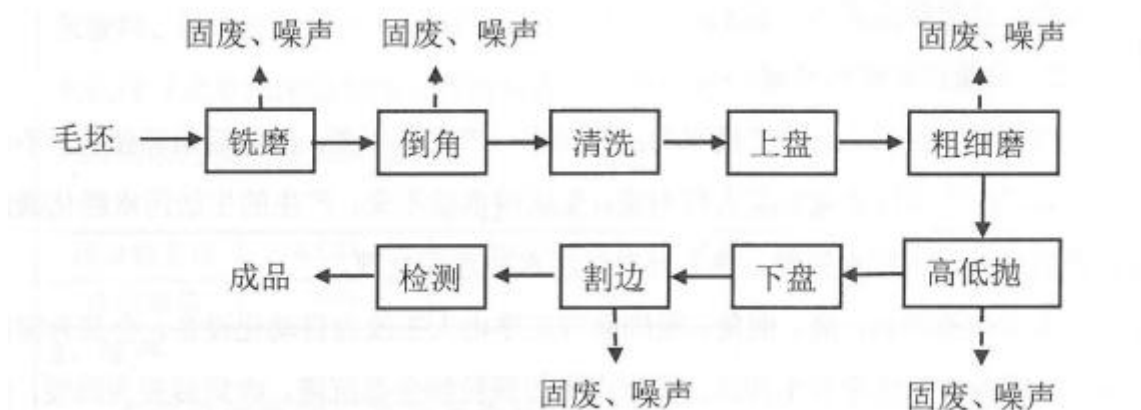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铣磨:利用铣磨机按照产品要求对毛坯进行外形铣磨。本次技改使用自动化的设备进行数控铣磨。

2、倒角:对零件进行边角打磨。本次技改由人工倒角升级为使用自动倒角机,或在 C300 自动割边机上加工。

3、清洗:对零件进行表面冲洗,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然后用乙醇、丙酮、乙醚溶液浸泡。

4、上盘:将零件固定在盘上进行加工。本次技改由沥青或者松香加热上盘,改为使用皮垫真空吸附或者机械(或者塑料)卡具配合胶带,单件加工。

5、粗细磨:为更好的控制零件质量,进一步对零件进行打磨。本次技改由人工操作改为劳尔铣磨机自动化设备单件加工。

6、高低抛:对零件平面或球面进行抛光。本次技改由人工操作,改为操作改为劳尔抛光机自动化设备单件加工。

7、下盘、割边:将零件从盘上去下,对零件尺寸进行切割。本次技改由传统光学定心割边,改为使用自动化设备 C300 割边机加工,机械的方式装夹和定心。

8、检测:使用最新型激光差动共焦测量仪测量半径,十分钟左右可快速得到结果,且精度可达 0.001mm。

表三

三、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建设地点、产品方案、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相比均未发生改变。设备、原料等发生了变化，均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化动，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因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自主环保验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为了生产更精密的光学元件、仪器，企业对抛光设备、铣磨设备、检测设备、信息化设备、种类、数量进行了调整，见下表

设备用途	序号	设备名称	变化数量
抛光	1	磁流变抛光机	-1
	2	劳尔数控抛光机	-6
	3	迈均设备	-5
	4	OPTOTECH 数控抛光机（大孔径）	+1
	5	YCP85 抛光机	+1
	6	三轴高速精磨抛光设备	+4
	7	四轴高速精磨抛光机	+2
铣磨	8	劳尔数控铣磨机	-2
	9	日本数控铣磨机（大口径）	+1
	10	盈盟多功能铣磨机	+1
	11	YCG85 铣磨机	+1
检测测设备	19	ZYGO 干涉仪标准镜头	+14
	20	ZYGO 干涉仪-六寸	+1
	21	粗糙度仪 Nexview9000	+1
	22	差动共焦设备	+1
	23	平面Φ200 立式干涉仪	+1
	24	基恩士自动影像仪	+1
	25	Φ450 扩束系统	+1
	26	光学传递函数测量仪	+1
	27	中心变差及镜面间隔测量仪	+1
	28	Precitech 定心车	+1
信息化系统	29	IAPS 系统升级	+1

由上表可知：抛光设备：**减少**磁流变抛光机 1 台、劳尔数控抛光机 6 台、迈均设备 5 台；**增加** OPTOTECH 数控抛光机（大孔径）1 台、YCP85 抛光机 1 台、三轴高速精磨抛光设备 4 台、四轴高速精磨抛光机 2 台。

铣磨设备：**减少**劳尔数控铣磨机 2 台；**增加**日本数控铣磨机（大口径）1 台、盈盟多功能铣磨机 1 台、YCG85 铣磨机 1 台。

检测设备：**新增** ZYGO 干涉仪标准镜头 14 台、ZYGO 干涉仪-六寸 1 台、粗糙度仪 Nexview9000 1 台、差动共焦设备 1 台、平面Φ200 立式干涉仪 1 台、基恩士自动影像仪 1 台、Φ450 扩束系统 1 台、光学传递函数测量仪 1 台、中心变差及镜面间隔测量仪 1 台、Precitech 定心车 1 台。

信息化系统：**新增** IAPS 系统升级 1 台。

设备调整后，抛丸、铣磨设备抛丸、铣磨能力不变，需要被抛丸、铣磨的原料用量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检测设备主要用于物理性检测，不会产生污染物。

2、识别出清洗过程有废乙醇、乙醚、丙酮溶液产生，产生的废乙醇、乙醚、丙酮溶液暂存于厂区的危废间，定期交由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表四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4.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4.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铣磨机、切割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声源列表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迈均设备	台	6
OPTOTECH 数控抛光机（大孔径）	台	1
YCP85 抛光机	台	1
三轴高速精磨抛光设备	台	4
四轴高速精磨抛光机	台	2
日本数控铣磨机（大口径）	台	1
盈盟多功能铣磨机	台	1
YCG85 铣磨机	台	1
劳尔数控激光定心割边机	台	1
数控加工中心设备	台	1

本项目夜间不工作。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铣磨、倒角、粗细磨、高低抛的粉尘，割边产生废边角料，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处理。清洗产生的废乙醇、乙醚、丙酮溶液暂存于厂区的危废间，定期交由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固废的产生处理情况见下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调试期月产生量	处理情况
铣磨、倒角、粗细磨、高低抛的粉尘	一般固废	0.5kg	供应商回收
割边产生废边角料		1kg	
废乙醇、乙醚、丙酮溶液	危险废物	0.94t	暂存于厂区的危废间，定期交由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表五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北京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6号，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10日，占地面积4870.75m²，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4578万，项目占地面积974.11m²。

政策符合性：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京政办发(2015)42号)禁止和限制类中所列的项目。

选址合理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北京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6号，项目所占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GB3095-2012)中的级标准。

根据《2016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通州区2016年SO₂年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O₂、PM_{2.5}和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均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汇水水体为凉水河。根据北京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凉水河属北运河水系，凉水河中下段(大红门一林庄)水质为V类水体，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景观要求水域。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的河流水质状况公报，根据统计结果，除2017年8月水质可以达到V类要求外，其它月份凉水河水质均为劣V类，不满足其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地下水

本次地下水现状评价引用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张家湾再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地下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3)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4) 噪声

本项目厂区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与厂内的机械设备再正常工作时发出的噪声。其中主要设备有铣磨机、割边机等，源强为50~65dB(A)，经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铣磨、倒角、粗细磨、高低抛产生的粉尘，以及割边产生的废边角料。粉尘产生量0.005t/a，废边角料产生量0.01t/a，统一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处理。

(5) 总量

根据本项目特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24t/a、NH₃-N 0.0014t/a、SO₂ 0t/a、NO_x 0t/a。

4、建议

为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噪声的污染影响最小化，环评提出如下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增强环保意识，认真落实国家和北京市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2)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污水管道处理系统必须进行严格的防渗漏和防腐处理。

(3) 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防止滋生蚊蝇和产生异味气体环境污染。

5、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运营期间虽然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6号，北侧为北京通美晶体有限公司，东侧隔梧桐路为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南侧为哈龙塑钢门窗有限公司，西侧为北京农天风农药有限公司，占地面积974.11平方米，建筑面积972平方米，投资4578万元，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用于面向基因测序仪中高精度定制光学元件制造的数字化车间，年产量不变，仍为光学元件、光学仪器约20万件/a。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废水、固废、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生产工艺流程：射线检测仪器：毛坯-铣磨-倒角-清洗-上盘-粗细磨-高低抛-下盘-割边-检测-成品，拟建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居民。

二、该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废水需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所用设备必须采取隔音、减震措施，厂房采用隔音门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故未申请核算总量前置审核。

六、该项目生产过程加热为电加热，不得使用非清洁染料设备。

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的单位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6 号，北侧为北京通美晶体有限公司，东侧隔梧桐路为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南侧为哈龙塑钢门窗有限公司，西侧为北京农天风农药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974.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972 平方米，投资 4578 万元，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用于面向基因测序仪中高精度定制光学元件制造的数字化车间，年产量不变，仍为光学元件、光学仪器约 20 万件/a。	项目位置不变，由于当地相关部门对门牌号进行了重排，因此，项目地址名称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2 号，北侧、西侧、东侧周边关系不变，南侧为北京新晨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其他均与批复一致无变化。
二	生产工艺流程：射线检测仪器：毛坯-铣磨-倒角-清洗-上盘-粗细磨-高低抛-下盘-割边-检测-成品，拟建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居民。	已落实，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三	该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废水需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经检测废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	所用设备必须采取隔音、减震措施，厂房采用隔音门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	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识别出清洗过程有废乙醇、乙醚、丙酮溶液产生，产生的废乙醇、乙醚、丙酮溶液暂存于厂区的危废间，定期交由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固废进行了合理的处理；
六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故未申请核算总量前置审核。	已落实，技改项目无新增污染物
七	该项目生产过程加热为电加热，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设备。	已落实，项目无生产用热
八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的单位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

5.4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与措施	污染物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音、合理布局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固	固体废物	收集后供应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已落实，与环

废		商回收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北京市 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	评批复要求一 致

表六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水：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及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噪声：噪声测量仪在每次测量前、后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监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6-2 噪声检测项目质控数据表

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仪器型号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YQ-006	
校准日期		检测前 dB(A)		检测后 dB(A)		评价标准 dB(A)		评价结果
		校准值	差值	校准值	差值	测量范围	差值	
2020.06.18	昼间	93.7	0.3	93.7	0.3	94.0±0.5	≤0.5	符合
2020.06.19	昼间	93.6	0.4	93.7	0.3	94.0±0.5	≤0.5	符合
备注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标准声级为 94.0dB(A)。						

表 6-3 废水水质控数据表

检测日期	标准物质名称	单位	编号	浓度值	测试值	差值	评价结果
2020.06.19	氨氮	mg/L	2005122	2.02±0.12	2.11	0.0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50	109±10	107	2	符合
2020.06.20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21	247±10	240	7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50	109±10	111	2	符合
	总磷	mg/L	203971	0.157±0.008	0.150	0.007	符合

表七

七、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本项目验收监测主要为废气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本项目废水、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频次	备注
废水	总磷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企业污水总排口，4次/天，连续2天	--
噪声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1个检测点， 昼间1次/天，检测2天	--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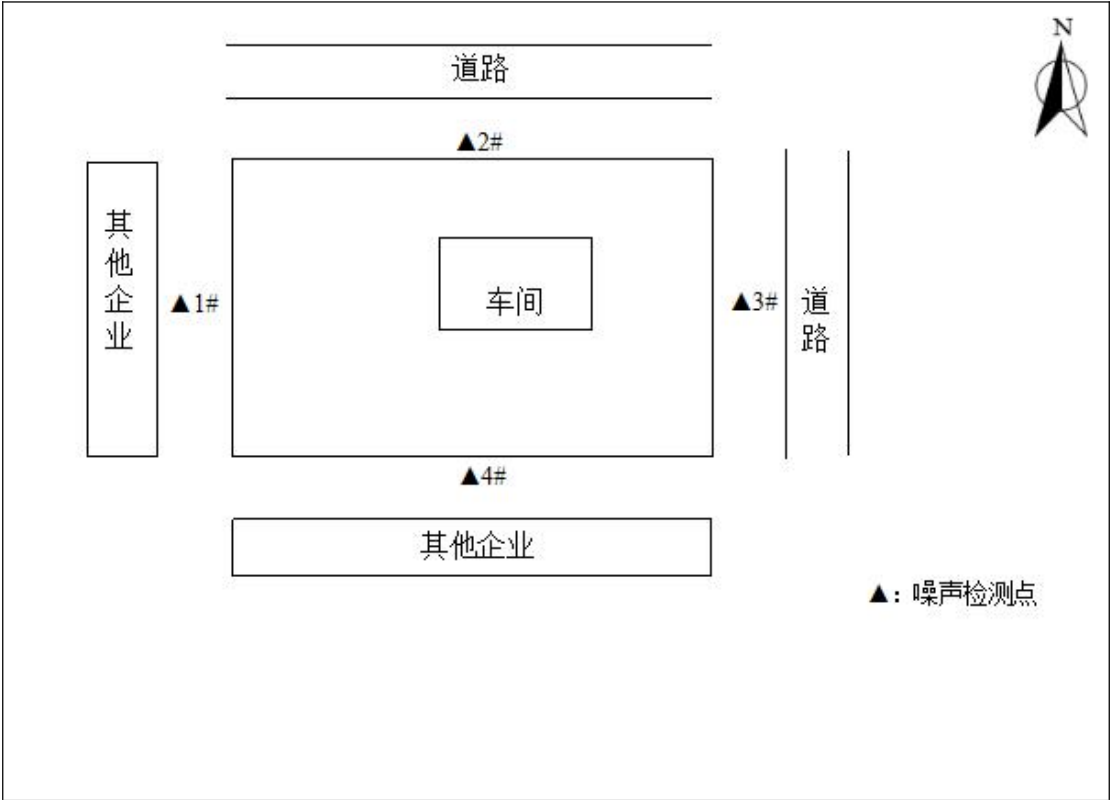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20.06.18~2020.06.19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

(1) 监测结果如下表8-1~表8-2。

表 8-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2020.06.18	企业 废水 园区 总排 口	悬浮物	mg/L	55	46	56	45	50	40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388	362	364	375	372	500	达标
		氨氮	mg/L	18.2	19.7	18.6	18.9	18.8	45	达标
		五日生 化 需氧量	mg/L	140	130	130	135	134	300	达标
		总磷	mg/L	3.48	3.42	3.33	3.43	3.42	8.0	达标
2020.06.19	企业 废水 园区 总排 口	悬浮物	mg/L	48	59	51	64	56	40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361	383	380	372	374	500	达标
		氨氮	mg/L	18.5	19.9	19.0	18.7	19.0	45	达标
		五日生 化 需氧量	mg/L	130	136	134	137	134	300	达标
		总磷	mg/L	3.50	3.35	3.40	3.52	3.44	8.0	达标
执行 限值标准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8-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 (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2020.06.18	1#西厂界	53.1	53.9	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达标
	2#北厂界	57.4	59.0		达标
	3#东厂界	58.9	60.1		达标
	4#南厂界	53.3	53.5		达标
2020.06.19	1#西厂界	52.5	52.2		达标

	2#北厂界	56.5	56.2	昼间 ≤65dB(A)	达标
	3#东厂界	62.2	57.8		达标
	4#南厂界	53.0	56.8		达标

(2) 排放量计算

根据本项目特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24t/a、NH₃-N0.0014t/a、SO₂ 0t/a、NO_x 0t/a。

根据本项目特点，排入污水园区污水处理站的生活污水需进行总量核算。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1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中的 A 标准。即 COD：20mg/L，NH₃-N：1.0mg/L（04 月 01 日-11 月 30 日执行）、1.5mg/L（12 月 01 日-03 月 31 日执行）。

本项目排水量为 1200m³/a，则本项目总量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 1200\text{m}^3/\text{a} \times 20 \text{ mg/L} \times 10^{-6} = 0.024\text{t/a}$$

$$\text{NH}_3\text{-N} = (4 \times 1.5\text{mg/L} + 8 \times 1\text{mg/L}) \times 100\text{m}^3/\text{月} \times 10^{-6} = 0.0014 \text{ 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24t/a、NH₃-N0.0014t/a、SO₂0t/a、NO_x 0t/a。

表九

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经对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为期2天的检测，检测结论

废水：污水总排口出水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表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昼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固废：铣磨、倒角、粗细磨、高低抛的粉尘，割边产生废边角料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清洗过程产生的废乙醇、乙醚、丙酮溶液暂存于厂区的危废间，定期交由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固废进行了合理的处理；

污染物排放量：经计算，本项目特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24t/a、NH₃-N 0.0014t/a、SO₂ 0t/a、NO_x 0t/a。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无超标现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2 号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类别中“85 仪器仪表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6.7318° 北纬 39.85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学元件、光学仪器约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光学元件、光学仪器约 20 万件		环评单位		北京中环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通环保审字【2018】00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1127177330338001Y	
	验收单位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07%	
	实际总投资		45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0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27177330338		验收时间		202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17733033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小军

经营范围

制造光学仪器；零售光学仪器；光学仪器技术开发、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10日至2050年04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2号院1、2号楼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 08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9 —

附件 2、本项目审批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

2018 00002 4033 01042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保审字〔2018〕0071 号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创思工贸 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6 号，北侧为北京通美晶体有限公司，东侧隔梧桐路为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南侧为哈龙塑钢门窗有限公司，西侧为北京农天风农药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974.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972 平方米，投资 4578 万元，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用于面向基因测序仪中高精度定制光学元件制造的数字化车间，年生产量不变，仍为

- 1 -

光学元件、光学仪器约 20 万件/a。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废水、固废、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生产工艺流程：射线检测仪器：毛坯—铣磨—倒角—清洗—上盘—粗细磨—高低抛—下盘—割边—检测—成品，拟建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三、该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产生的生活废水需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所用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房采用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六、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故未申请总量前置审核。

七、该项目生产过程加热用电，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日

(此文主动公开)

- 3 -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通环管字 [2002] 59号
签发人: 李冠健

关于对“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建在通州区张家湾镇工业开发区,投资650万元,占地面积49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年生产光学制品99000件。

二、将机电设备安装符合防震设计要求的混凝土基坐上,对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墙壁加隔声材料,并安装吸声顶。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

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后排放或回用;生活废水进集水井后经生化池进二沉池,然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

Scanned by CamScanner

放标准》中三级新建标准。

四、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必须到指定地点消纳，严禁乱堆、乱放污染环境。

五、禁止新上燃煤设备。

六、项目完成后，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 送：永乐店镇

制文机关：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02年3月25日 发

经办人：姜松云 审核人：孔庆媛

打 字：邹新宇 校 对：邹新宇

Scanned by CamScanner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保验字[2010]0104 号

签发人：彭殿军

关于对“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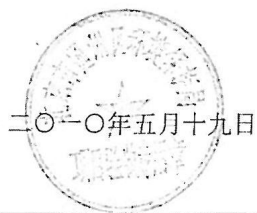
该单位关于对“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通环管字[2002]59 号）项目验收的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核：

一、经现场检查，该单位已经落实环保审批各项规定，并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

二、经 PONY 谱尼测试监测，该单位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三、同意对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四、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严禁发生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现象。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验收 批复

抄 送：

制文机关：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5 月 19 日

发

经办人：张 健 吴国忠

审 核 人：彭殿军

打 字：李宇佳

校 对：徐金峰

Scanned by CamScanner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保审字[2012]0281号

签发人：彭殿军

关于对“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光学元器件生产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光学元器件生产扩建项目拟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建在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6号，东临梧桐路及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南临北京哈龙塑钢门窗有限公司、西临空地及综合楼、北临广源东街及北京通美晶体有限公司。投资600万元，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50平方米，年生产加工光学元器件10万件。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噪声、废气及废水。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加工工艺为：光学玻璃—细磨刨光—水冲洗—乙醚、酒精、丙酮冲洗—喷胶—胶合—检验—包装—入库。该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Scanned by CamScanner

(DB11/501-2007)中相关限值,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工艺,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三、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进行处置。

六、该项目生产过程加热用电,取暖由北京兴通服务公司提供,使用原有食堂,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

七、该项目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 送:

制文机关: 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2年8月31日 发

经办人: 李宇佳 张思立 审核人: 王 罡

打 字: 李宇佳 校 对: 邹新宇

Scanned by CamScanner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保验字[2013]0006号

签发人：孔庆媛

关于对“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光学元器件生产扩建”建设项目的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已经落实环保审批各项规定。
- 二、经清华大学环境质量检测中心检测，该单位的厂界噪声达到3类功能区标准；产生的工艺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 三、同意对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光学元器件生产扩建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 四、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验收 批 复

抄 送：

制文机关：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2年12月31日	发
经 办 人：李宇佳 张思立	审 核 人：王 罡	
打 字：李宇佳	校 对：邹新宇	

Scanned by CamScanner

附件 4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7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2号
通讯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郑小军
项目联系人：冯志新
联系方式：18001396246 座机 69574221-105
邮箱：494808460@qq.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大街133号底商二层 邮编：101100
法定代表人：唐高
项目联系人：李金虎
联系方式：13911111238 传真：010-89442640
电子邮箱：bjygljh@163.com
运输服务电话：010-60567011
合同续签电话：010-60567010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9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

-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包含正常运转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氟含量若大于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技术服务费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物名称/编号	单价
废有机溶剂 HW06	6000 元/吨
废乳化液 HW09	6000 元/吨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清理服务费：清理服务费单车次 1500 元（限 3 吨以下），超过 3 吨的清理服务费按 500 元乘以实际称重（吨）计算。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7177330338

地址和电话: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6号(010)6957 42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市通州区支行 344156008156

注: 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 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工行良乡西潞支行(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房山支行西潞园分理处)

账号: 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 102100002652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 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应当赔偿乙方清理服务费 1500 元/车/次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清理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应当支付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冯志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金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第十三条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郑小军 (签字)

2019 年 7 月 3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新 (签字)

2019 年 7 月 3 日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定预估值
1	丙酮、乙醚、乙醇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3-06	丙酮、乙醚、乙醇	丙酮、乙醚、乙醇	有害	液态	桶装	1.5吨
2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有害	液态	桶装	以实际称重为准
3										
4										
5										
6										
7										
8										
9										
10										
11										

非居民垃圾协议书

为了维护城市环境整洁、优美、保证人民身体健康，彻底改变乱倒垃圾、渣土的不洁净面貌与经济发展不协调的工作生活环境，北京市张家湾通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等规定（94 年第 16 号令），【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涉）字（1999）第 253 号，京价（涉）字（88）第 114 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签订如下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市张家湾通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清运非居民垃圾。
- 2、根据双方协议锁定时间，按时交付垃圾清运费。
- 3、本单位的非居民区的生活垃圾，按市容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4、本单位的非居民区的生活垃圾，不按指定地点乱倒的垃圾，乙方可以不负责清运。
- 5、北京市市政市容规定产生垃圾单位要做到垃圾分类，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不得混装，需要分开存储。

二、乙方责任：

- 1、自协议签订生效后，全权负责甲方单位的非居民垃圾清运。

- 2、清运非居民垃圾做到及时快速、不积压垃圾、车走站净。
- 3、若发现生活垃圾桶内有餐厨垃圾或建筑渣土，可拒绝清运。
- 4、如垃圾桶以外有多余垃圾，甲方及时增加垃圾桶。
- 5、清运工作完成后将垃圾桶摆放整齐。

三、突发问题

- 1、如遇到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垃圾无法清运，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四、清运费用：

- 1、双方商定 240L 垃圾桶 3 个，每桶每月非居民垃圾清理费为 380 元，每年非居民垃圾清理费为 13680 元大写：壹万叁仟陆佰捌拾
- 2、甲方付款时间：☐ 月付 ☐ 季度付 ☒ 半年付 ☐ 年付
- 3、甲方付款方式：☐ 现金 ☒ 转账 ☐ 支票
- 4、在甲方负责区域如遇到垃圾增加时，请及时增加垃圾桶，并通知乙方，由双方共同协商增加各项费用。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六、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各执一份。

甲方：

签字盖章：

2020 年 6 月 15 日



乙方：

签字盖章：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小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127177330338				
详细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2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通排2018字第03号				
有效期	2024年4月6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d)	污水最终去向
	1	厂区南侧	广源东街污水管道	4	张家湾工业区污水处理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6.5-9.5mg/L)、化学需氧量(0-500mg/L)、悬浮物(0-400mg/L)、氨氮(0-45mg/L)、总磷(0-8mg/L)				
发证机关(章) 2019年11月8日					

排水许可证	
经审查，你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通排水字第 66 号	发证机关：通州区水务局
有效期：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制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1127177330338001Y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2号院1、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177330338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9 月，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调试运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6 月，自主验收委托中科辐环检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9 月 15 日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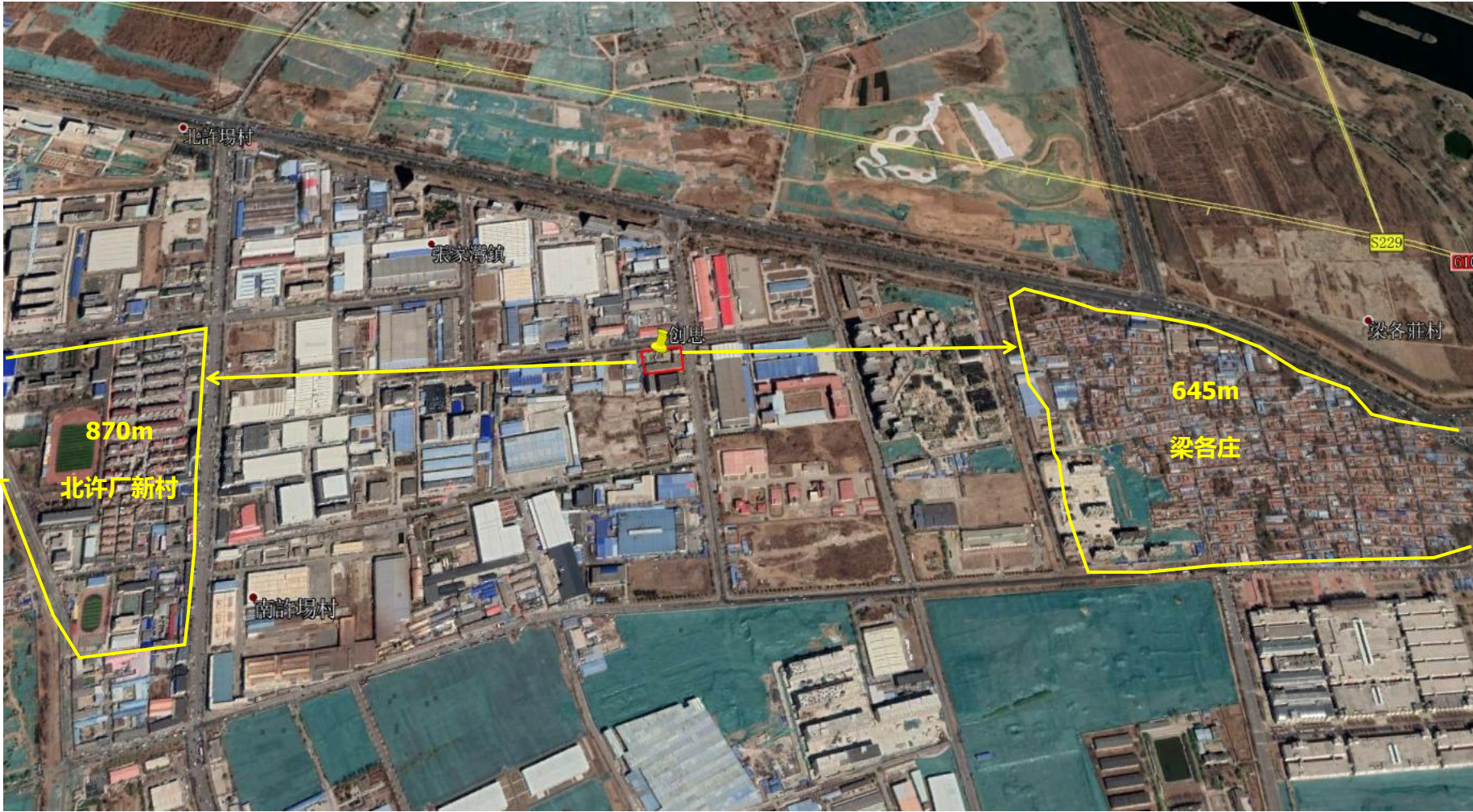
无。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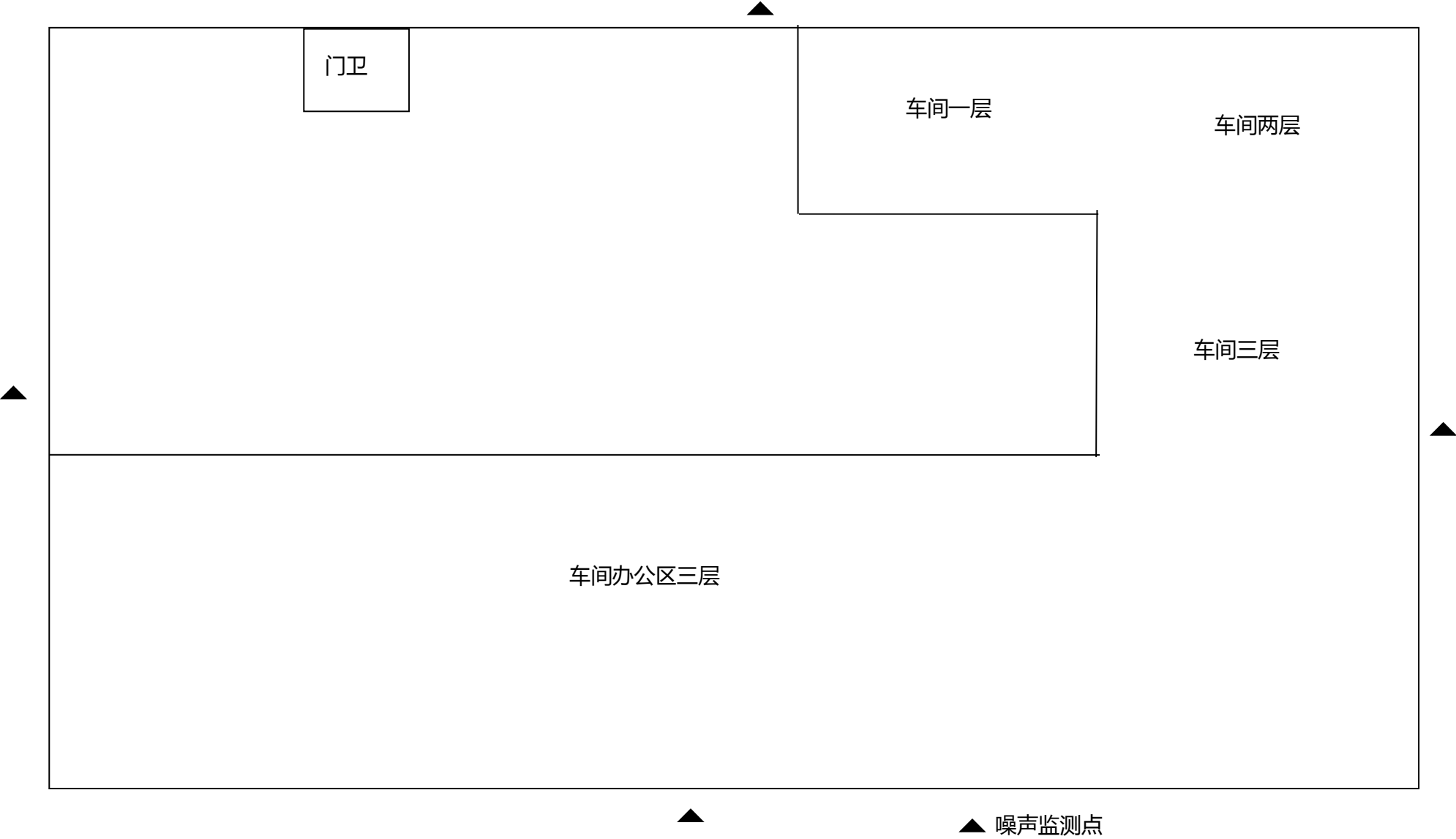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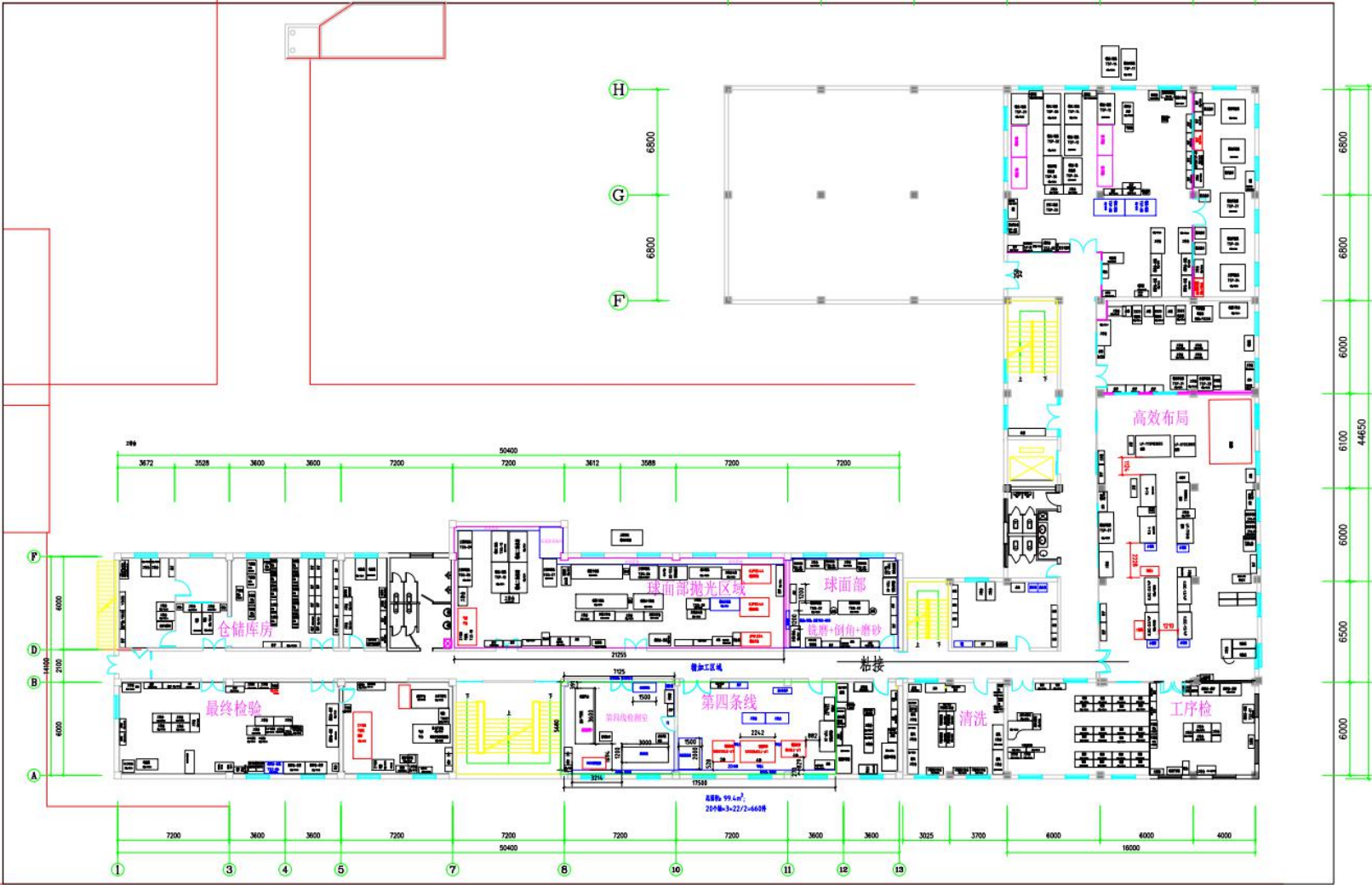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二层平面布置图



[illegible]

附图 5 危废间照片

危废间内部照片	危废间外部照片
	